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(二)下午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校長

壹、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：92C0301 總務處(環安組)

案由：本校全校性污(廢)水處理場場址選定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採第二案(圖書館後方一南向一與司令台後方間之空地)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之設置地點，簽請校長勾選環工技師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現正辦理環工技師及相關合約評選作業中。

案號：92C0302 技術合作處

案由：研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(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)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1. 第八頁，三、(一)設立**工程、管理、電資、人文社會科學**……相關部分請依序修改之。
2. 第九頁，四、(二)2、3。刪除**環境景觀學院**等。
3. 第十五頁，(三)1。刪除**括弧部分內文字**。
4. 第十六頁，(十)內容請修改為**條列式說明**
5. 第二十五頁，表格中橫向處，請註明**學年度與學制別**
6. 第三十頁，景觀與設計管理系預計於**(94)**學年度成立研究所
7. 第三十二頁，七、(二)請修改成：本工程預定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骨結構之建築物，總樓地板面積約18500平方公尺，工程總經費預估約四億三千五百萬元，經費來源預計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**91年辦理規劃作業，預定於92、93、94、95年度內辦理設計、發包、施工等事項。**
8. 第三十二頁，七、(三)請刪除**預定工程經費分配年度**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(九十二至九十六學年度)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勤技合字第0920004675號函報部核備。

貳、 議案討論

案號：92C0401

提案單位(人)：技術合作處

案由：本校「校務與系所產學合作顧問推薦辦法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提七月份行政會議討論，會中決議另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 為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校務發展工作，擬由秘書室、技合處及各教學單位，推薦校務與系所產學合作顧問人選，以提供諮詢建議及具體之產學合作。
- 三、 相關辦法內容，詳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- 一、 刪除第一至三點中“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……等教學單位”。

- 二、 修正第二點方式：

1. 校務產學合作顧問：

秘書室及技合處得就本校整體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方向，分別提出合適之顧問人選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再討論後，由校長遴聘，並以校長名義頒授顧問聘書。

2. 系所產學合作顧問：

由各系所就任職於公(協)會、財團法人或已上市、上櫃公司及較具規模績優廠商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職位者推薦顧問人選。推薦人選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送請群務會議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於各系所務會議中以校長及系所主任名義頒授顧問聘書。

3. 前述顧問任期須經由相關會議議定之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案號：92C0402

提案單位(人)：校長交議事項

案由：新設產業科技卓越中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產業科技卓越中心係一能為學校對外爭取經費資源之總研究中心，下設能自給自足諸如創新育成中心、全球運籌管理中心、精密製造與研究中心或特殊研究發展案等等，若失去經費補助或喪失設立功能，亦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廢除。

辦法：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討論後通過。

肆、 問題與答覆

通識教育中心劉主任：調整系科班數之後，對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授課負荷過重之衝擊，應如何改善。

校長答覆：通識教育課程應重新檢討與規劃。未來部分課程(如微積分)等將由系上專業教師授與之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四時三十分